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因○○○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○○。
2. 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